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77082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9 日閱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 月 1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430701201 號函，指示臺北市○○中學（下稱○○國中）於

文到 7 日內函復續處佐證檔案（下稱系爭資料），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資料係屬○○國中權管，乃以 105 年 11 月 2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540660500 號函復訴願人，並另函請

○

○○國中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規定，逕依權責及相關規定辦理訴願人閱卷申請事宜。訴願人不服，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6 年 2 月 24 日府訴三字第 106000251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

關

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6 年 4 月 14

日

北市教中字第 10633343001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三、經查旨揭調查報告及相關修正報告資料，係本局基於監督角色而為瞭解○○國中疑似不當輔導管教案件之處置過程，以為嗣後作成意思決定前之其他準備作業；又本案係屬單一個案事件，無損及公益事項，爰依前揭規定，本局歉難提供……」訴願人仍不服，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6 年 8 月 29 日府訴三字第 106001399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

,

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以 106 年 10 月 2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

37708201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六、經查案內相關函

文資料係本局為行政決定前，而請該校再予釐明之意見交換及其他準備作業之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本局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且本案係屬單一個案，未涉及公益事項，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其立法說明與法務部之函釋說明，縱於機關作成決定後，如予公開，仍可能有相同之困擾。準此，依前揭規定，於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後，均有其適用，爰礙難提供閱卷。七、又旨案係為本局對該校實施監督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實施目的係為瞭解該校對本案之行政作為，學校亦就本案進行調查，並為適當之行政處置，惟涉個人主、客觀之意見，如予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原實施目的之行政監督與行政作為之遂行，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礙難提供閱卷。八、另旨案案涉第 3 人隱私，且屬單

一

個案，並無涉公益之必要，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礙難提供閱卷。」原處分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06 年 12 月 6 日第 3 次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6 年 12 月 6 日）距原處分之送達日期（106 年 10 月 24 日）已逾 30

日，惟因本件原處分未記載不服處分救濟期間之教示條款，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自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6 日提起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 97 年 3 月 28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9248 號函釋：「……說明：……二、按政府資

訊

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其立法說明為：『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自不在限制範圍之列，以求平衡……』核其意旨，係認為內部意見等資訊之公開將有礙於最後決定之作成，並可能對不同意見之人（單位、機關）造成困擾，故不予提供或公開；縱於機關作成決定後，如將內部擬稿公開，仍可能有相同之困擾。準此，本法前揭規定，於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後，均有其適用（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 1 月 23 日 95

年

度訴字第 00504 號判決、本部 92 年 10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20039625 號函參照）。……。」
99 年 7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28165 號函釋：「……說明：……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

（

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政府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其立法意旨係因該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則不在限制範圍之列，以求平衡。本件來函所詢擬稿之附件如屬政府資訊，自應依本條項規定由資訊持有機關本於職權判斷是否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至上開規定所稱之『公益』及『有必要』，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亦須宜由受理請求提供資訊之機關，就具體個案事實，予以審認，尚難逕以學術研究遽論屬該條款所定之公益（本部 94 年 11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40033446 號函參照）。」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將已遭訴願決定認定為不適法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列入，又同條項第 2 款及第 6 款並未表明係以何種審核方式及有權判斷人員之判斷結果，致訴願人無法知悉其是否為合義務性裁量，且系爭資料應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6 款之情事。

四、查本件前經本府以 106 年 8 月 29 日府訴三字第 106001399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

,

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撤銷理由略以：「……五、……政府機關除得依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檔案外，倘有其他法律依據，亦即『檔案』於符合其他法律限制之要件時。例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據以限制公開。本件既已歸檔，即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且原處分機關

系爭否准處分所適用之法令依據前後不一，又原處分機關亦未檢附相關必要文件供本府審核認定，尚無從遽予論斷系爭文書之性質及本件所應適用之法令；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欠詳，而事實未臻明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認訴願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行政處分，責令另為行政處分……。」

- 五、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以原處分另為處分，審認訴願人申請閱覽之系爭資料係屬原處分機關為行政決定前，請○○國中再予釐清之意見交換及其他準備作業之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將有礙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應供閱覽；又系爭資料涉及訴願人之子疑似不當管教之單一個案，故未涉及公益之必要性，是無該款但書規定之適用；又系爭資料涉及原處分機關對○○國中實施監督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對象之相關資料，而涉個人意見，如予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原實施目的之行政監督與行政作為之遂行，符合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另系爭資料涉及第三人隱私，且屬單一個案，並無涉公益，爰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否准訴願人申請閱覽系爭資料；有訴願人 105 年 11 月 9 日閱

卷申請書及原處分等影本附卷可稽。

- 六、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將已被認定為不適法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列入，同條項第 2 款及第 6 款並未表明係以何種審核方式及有權判斷人員之判斷結果，致訴願人無法知悉其是否為合義務性裁量，且系爭資料應無限制公開之情事云云。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有該條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是對於政府資訊倘有限制公開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對於閱覽卷宗之申請予以限制或不予提供。查法務部 97 年 3 月 28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9248 號函釋：「……說明：……二、按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其立法說明為：『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自不在限制範圍之列，以求平衡……』……縱於機關作成決定後，如將內部擬稿公開，仍可能有相同之困擾。準此，本法前揭規定，於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後，均有其適用……。」是系爭資料所涉事務雖已辦理完竣，惟考量本件訴願人與原處分機關就相關案件之訴訟情形，應認其公開或提供易滋困擾；且依法務部 99 年 7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28165 號函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公益」及「有必要」

之

要件是否具備，宜由受理請求提供資訊之機關，亦即原處分機關就具體個案事實，予以

審認。次查本府 106 年 8 月 29 日府訴三字第 10600139900 號訴願決定除表示人民申請閱覽

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外，亦指出依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倘有其他法律依據，亦即「檔案」於符合其他法律限制之要件時，例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據以限制公開，而非認定原處分機關於本件訴願人之閱卷申請不得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是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援引法令違法部分，委難採據；又原處分之作成係由原處分機關相關人員依據法令規定之程序並以機關名義作成，原處分機關本於職權判斷後所為之表示，尚難以原處分機關未將其判斷過程對外公示即指摘其不適法，況相關公文之簽辦過程亦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欲規範者，訴願主張容係誤解法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系爭資料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